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萬素玉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1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77674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001001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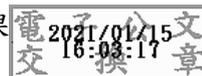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256_110D2000029-01.docx、110D000256_110D2000030-01.doc、110D000256_110D20000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公所、全國各鄉公所、全國各鎮公所

副本：第三公墓管理室、第六公墓管理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玉鎮 110/01/15



1100001246